2008/12/18 16:46 政風通報第114期 "勵行知會報備規定，提昇機關清廉風尚（第114期）92.04.02

壹、前言

每當從媒體看到公務機關人員涉及貪瀆圖利或其他不法弊案等報導，總會使人心理產生錯綜複雜的感受，用幾個代表性的符號來表示：先是「！」接著是「？」繼之為「…」最後又是「！」、「？」、「…」週而復始不停的循環著，尤其在長時間而陸續不斷的老戲重演情境下，人們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的「信任感」，便會因一再受到創傷而逐次遞減，甚至因太多的「質疑」蛻變成主觀意識上的「不信任」。以往案例不勝枚舉，近如連續發生的「舔耳案」、「金錢豹案」、「新瑞都案」等，委實教人震驚、疑惑、不解，更嚴重損及政府機關的信譽和公務員的整體形象。

 對於該等公務人員涉案，人們不禁要問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？究竟有沒有這回事？問題又出在哪裡？諸如此類複雜的問題，實非一般人所能理解，亦非其他人所能釐清。但有一個難以釋疑的基本問題，就是依一般常情推論，除非原本就是蓄意栽贓、惡意攻訐，否則與當事人若毫無關係，何會無風起浪？縱然其原因各異，內情複雜，結果多樣，但似乎脫離不了一個「利」字。而在以「利」為前提之下，也就衍生出所謂的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過程或其他不正利益作為（含借貸、安置、旅遊、球敘及性招待…等），此等過程與作為正是涉案的「起始點」，也是一般人初期最容易習以為常而疏於警覺，或礙於情面而難予拒絕，甚至因耽於利慾，因此而種下日後擺脫不了的困擾和愈陷愈深的痛苦。

有鑑於此，法務部為了正本清源，解決上述諸多疑惑和困擾，並為維護公務員的清廉品操，訂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特別訂定「知會報備」的規範，期使全體公務人員能善加運用，除保護自己並進而提昇機關清廉風尚。為使員工能夠深切瞭解關於重大弊端及貪瀆不法案件的原始肇因，爰就案件的「當事人」、「中間人」、「相對人」分別予以簡析如后，並研提員工個人與機關單位精進作為之參考意見，誠盼有所裨益。

貳、簡析：

一、當事人：在此所謂「當事人」係指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事件的主體，屬於需求者，也是利害之當事人。其為了滿足需求，驅動了後續的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作為。通常多處於主動地位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出需求，並依「相對人」之個性、作風、嗜好、興趣、經濟狀況、交往關係以及比較可能接受的方式投其所好，甚至部分當事人或會預先設計一套「應對禮儀」及必要時的「證據保全」。尤其當有迫切需要時，皆會充分表現出極為真誠懇求的一面，盡釋善意友好之態，目的只求「相對人」慨然允諾答應；果真如其所願，則會深表感恩不盡，極盡殷勤酬謝之舉。嗣後，一般仍會有後續所謂的「公情私誼」或「純屬好友」之交往，以備不時之需，做為持續運用之資源；也有不肖者藉以誇耀本事，自我吹噓澎漲，甚至轉兼為「仲介者」從中牟利。

二、中間人：在此所謂「中間人」係指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事件的媒體，屬於仲介者，也是利害之關係人。通常處於被動兼主動地位，受「當事人」的委託而以其既有之人際關係，直接向「相對人」要求協助或請求幫忙。由於其與「相對人」有一定程度的交情，比較瞭解「相對人」的個性、作風、嗜好、興趣、經濟狀況、交往密切之最親近者，甚至其家庭成員及背景等。因此，較能把握住適切之方式，使「相對人」能夠接受而有意願協助；惟「中間人」因與「當事人」及「相對人」均認識而有交往，在事件中扮演橋樑角色，除須獲得雙方的信賴或必要之授權，亦須有足夠的鼎鼐調和能力，及促成事件的條件，可見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，同時亦須向雙方擔負信守的責任。

三、相對人：在此所謂「相對人」係指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事件的客體，屬被要求者，也是利害之相對人。通常處於被動地位，受「當事人」或「中間人」的請求，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或利用職權機會與身分，協助「當事人」達成所需求之事項，而在協助過程的前、中、後期，自「相對人」接受了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開始，即成為弊端之肇因，也是構成貪瀆案件的基本要件之一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 一、確遵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「請託關說」：請託關說事件，涉及違法或對機關業務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者，依左列規定處理：

１、請託關說以書面為之者，應準用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之規定處理之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２、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，受請託或關說人員應將事實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３、請託關說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，該首長應逕行知會政風機構。

４、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，依前述規定所為之知會，應向其人事單位為之。

５、政風機構或人事單位獲知前述請託或關說情事後，應即逐案建檔，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

（二）「贈受財物」：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送財物事項，除屬機關公務（含外交）禮儀之性質外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
 １、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，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除簽報其長官外，並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將餽贈之財物，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２、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，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 ３、公務員互相間有隸屬關係者，除屬婚喪喜慶正常社交禮俗性質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救助者外，不得贈受財物，無隸屬關係者，準用前述第２點之規定。

 （三）「飲宴應酬」：

１、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；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。

 ２、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、會議等公務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、宿、交通以外，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。

 ３、基於公務（含外交）禮儀所舉辦者，不在此限，惟應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機構。

二、精進作為：

 （一）個人方面：

 １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；第五條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」；第十五條「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」；第十六條第一項「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」、第二項「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」；第十八條「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」；第廿一條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，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二、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。三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。四、受有官署補助費者」。從上述法條規定公務員的「基本義務」及「禁止事項」，顯示均屬廉政防貪之具體規範，全體公務人員皆應本於職責確實遵行。

 ２、每位公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及業務工作時，或多或少均會涉及到他人的權益，而當面臨到有人向你提出請求，而且涉及到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情事時，請問：你是否有所警覺？是否知悉應如何辦理「知會報備」？你有無依照規定簽報直屬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？如果你已經按規定辦理「知會報備」，必然會心安理得感到坦蕩安穩，如此不僅能激勵自我品德操守，並且在「無欲則剛」的作用下，更能增進工作的自信心，使工作執行更順利，體悟到「公正廉明」的真諦。反之，則將使自己內心難安，始終處在違反法令規定的疑惑中，或是為了安撫心虛，而給自己找了許多理由藉以自我合理化，但終非明智之舉。因此，希望每位公務人員都能明瞭「知會報備」的規定，當下要求自己身體力行，就從現在開始凡是涉及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情事者，為了保護自己，立即填報「請託關說事件紀錄表」，或「贈受財物事件紀錄表」，或「飲宴應酬活動事件紀錄表」，完成「知會報備」規定程序。

 （二）單位方面：

 １、對於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機關均已函轉所屬各單位並要求向員工宣導，但有些單位因執行宣導工作欠落實，且時日已久工作繁瑣，人員異動職務更迭，致使現職員工對於「知會報備」的規定內容，漸趨模糊淡忘；也使原本即對辦理「知會報備」，頗感厭煩又缺乏意願者，刻意相應不理，索性裝作不知道，這些因素阻礙了「知會報備」工作的推行，無形中也影響到機關整體的廉潔風尚。因此，機關暨所屬各單位均應透過各種方式，持續不斷向員工宣導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使全體員工完全瞭解「知會報備」是為了保護自己，讓員工明白「寧可事前辦理『知會報備』有一點麻煩，也不要在事發後再承受更多的痛苦」，使員工皆能樂於勵行「知會報備」。

 ２、從諸多貪瀆不法案例的經驗教訓中顯示，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常為公務員失足飲恨身敗名裂之禍源。雖然機關單位已對「知會報備」之規定，一再向員工宣導要求，惟實施成效卻始終不彰。另從員工問卷調查訪談中，發現仍有少數人員表示：「不知道『知會報備』之規定」、「曾遭到請託關說與長官指示之壓力」、「曾聽聞有人利用職權向民眾廠商索賄」、「曾聽聞有人濫用職權或藉機刁難廠商」等情。因此，如何防範類似情事發生，並有效導正應有的正確作法，應是機關首長暨各級主管所責無旁貸，同時亟待各級主管人員能夠以身作則遵守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由上而下率先帶動辦理「知會報備」，並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勵行「知會報備」，對表現優良者適時予以表揚，以提昇單位的清廉風尚。

肆、結語：

 遵守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辦理「知會報備」是各機關防貪工作之基石，亦是機關清廉風尚的基本指標。唯有單位員工皆能確實遵守規定，樂於勵行「知會報備」，則不僅會感受到廉政的榮耀，更能促進機關的行政效能，贏得民眾的信任和讚譽，當能提昇機關清廉風尚。

"